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6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县政府专题会议管理 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的意见

按照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，由县长、副县长或由受委托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，对日常工作中一些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协调，是保证政府系统高效运转、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有效手段，长期以来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。但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一些部门责任心不强，本属部门职责可解决或通过部门之间协商可解决的事项，都要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来推动落实；少数单位没有按要求参会议事，对会议议定事项落实不力，使会议纪要难以得到及时有效执行，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。为了维护政府权威，严肃会议纪律，落实行政问责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

见。

一、控制会议数量。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，主要是研究处理属于县长、副县长分工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，各位副县长和工作联系副主任要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能够通过电话、面商、抄告等形式或小范围碰头解决问题的，尽量不开会；能够通过各地、各部门之间协商解决的事项，由县长、副县长或工作联系主任、副主任指定牵头部门，主动和有关单位沟通协商解决；确需开会研究的，要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 and 提高办事效率，尽量整合相关议题，减少会议数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减轻部门负担。

二、加强会前准备。确需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的，根据县长、副县长提出的议题，县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要尽快了解议题相关情况，详细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及时拟订会议方案（包括议题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和准备情况等内容），报工作联系主任、副主任审定；县政府办公室应提前1个工作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将相关议题、会议要求和联系人告知与会单位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尽量避免临时动议开会；要在会前确认有关单位与会人员名单，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与会单位，确保相关单位领导或熟悉情况的人员参会。

三、提高议事效率。各单位领导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服从县政府的工作安排，不无故缺会、不擅自替会，保证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。如单位领导因故不能参会的，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

假，同时授权有关人员代表本单位参会；参会人员会前要主动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，询问专题会议和本单位有关的具体事项，需要表态的应事先请示单位主要领导意见。在会议过程中，各单位参会人员应积极主动发表建设性意见，为县政府领导当好参谋，需要请示本单位领导的事项，应尽量在会议期间有明确意见，以便会议主持人决策时参考。参会人员会议结束后，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会议情况，其在会议上明确表态的相关意见，写入会议纪要后即作为该单位的办事依据。

四、确保纪要时效。专题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拟稿，要做到语言平实、表述准确、条理清晰、尽量简洁，着重突出会议议定事项，如需要各有关单位执行的具体工作，应明确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并将会议纪要抄送县考绩办督办。纪要初稿经县政府办公室相关主任、副主任审核后，如需有关部门反馈意见的，应将初稿随同“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反馈单”发给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各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，反馈单上必须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署名并加盖公章，不按时反馈的视为同意。在此基础上，县政府相关领导及工作联系主任、副主任应抓紧审阅、签发会议纪要，县政府办公室应在会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到各单位，并将会议原始材料（包括人员签到、会议记录、反馈意见等）随同会议纪要一并归档，以备日后查阅和督办之用。

五、严格实行问责。会议纪要要有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具体办

理时限的事项，各相关单位必须按要求时限办理；没有时间要求但有明确具体责任领导的，应及时研究部署，除涉及经费、编制、土地、案件处理等特殊情况以及时间跨度较长以外，一般事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会议主持人报告。县政府相关领导要及时听取汇报，积极协调、帮助解决实际执行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。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了解会议纪要落实情况，并与县考绩办定期组织重点督查和情况通报。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要向会议主持人书面说明情况，并作出限期完成的承诺；届时再不能完成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1 年内被 2 次通报批评的单位，报经县政府同意后，由县监察局追究该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反馈单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

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意见反馈单

专题内容			
主持人			
参会单位			
起草人员	电话：	传真：	邮箱：
主任、副主任审核			
文稿传出时间		意见反馈时间	
反馈意见	单位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		
修改反馈要求： 1. 各单位收到文稿后，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。 2. 请在收到文稿2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单位修改意见反馈至县政府办公室科，2个工作日内没有反馈的，视为同意。			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会议 管理 意见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21日印发
